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对天津红日康仁堂 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对天津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红日康仁堂”）进行增资。现将增资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天津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投资1.5亿元对天津红日康仁堂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从93.33%增加至95%，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天津红日康仁堂5%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2016年12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汇街5号

3、注册资本：12,455.65万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法人代表：杨忠兵

6、股东情况：红日药业持有其100%股权，系红日药业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煮制、烫制）；生产颗粒剂（中药配方颗粒）；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5月14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出资，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

（二）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天津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号518-56（集中办公区）

3、注册资本：45,000万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人代表：吴玢

6、增资前股东情况：红日药业持有其93.33%股权，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其6.67%股权。

7、经营范围：药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除外）生产项目筹建，筹建期内决不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天津红日康仁堂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6-9-30
总资产	49868.83	50189.66
负债合计	811.37	1162.80
所有者权益	49057.46	49026.86
资产负债率	1.63%	2.32%
——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78.75	-30.60

注：2016年1-9月数据均来自天津红日康仁堂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三) 增资方式：现金出资

(四)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3.33%股权，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其6.67%股权。

增资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5%股权，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股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亿元对天津红日康仁堂的增资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在中药产业中多领域发展，形成中药产品产业链的横向和纵向的不断延伸，充分发挥其技术优势、资源优势、产业化优势。天津红日康仁堂的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将满足配方颗粒产品市场上日益增加的需求，有利于提高中药配方颗粒剂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增加公司股东的回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对天津红日康仁堂的增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中药产品自动化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本次进行的以募集资金对天津红日康仁堂增资的事项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亿元对天津红日康仁堂进行增资。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